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现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

¹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已由“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等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 根据《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原方案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13,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发行数量

1.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原方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0,463,457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调整后的方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390,374 股，全部由长城集团认购。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原方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城集团、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上峰控股、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共计 10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集团	204,991,087	1,149,999,998.07	53.88
2	新长城基金	39,215,686	219,999,998.46	10.31
3	华锐投资	39,197,861	219,900,000.21	10.30
4	天津一诺	35,650,624	200,000,000.64	9.37
5	重庆广电	17,825,312	100,000,000.32	4.69
6	祥生实业	10,784,314	60,500,001.54	2.83
7	太子龙控股	8,957,219	50,249,998.59	2.35
8	上峰控股	8,957,219	50,249,998.59	2.35
9	浙江富润	7,664,884	42,999,999.24	2.01
10	新湖中宝	7,219,251	40,499,998.11	1.90
合计		380,463,457	2,134,399,993.77	100

2.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调整后的方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城集团，长城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	------	---------	---------	---------

1	长城集团	21,390,374	119,999,998.14	100
---	------	------------	----------------	-----

(四) 限售期安排

1.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原方案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调整后的方案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其他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除上述修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包括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相关财务数据、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分析等事项的补充及修订。

二、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程序

1. 如本专项核查意见“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部分所述，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等进行调整。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3. 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不构成重大调整

1.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中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进行了变更，主要是减少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上市地点等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2. 因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上峰控股、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不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长城集团减少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发行人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且发行对象的调整不涉及新增或更换认购对象。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的调整，系在原限售期基础上的延长，不涉及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

4.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的其他补充及修订，包括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相关财务数据、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分析等进行的补充及修订，系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相应补充及修订，不涉及对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重大变更。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宋彦妍

叶国俊

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